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複試注意事項

壹、前言

- 一、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親自至本校中棟二樓 M204 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應持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護照或健保卡）正本、免列印准考證。逾時未報到、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或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，即放棄應試資格。
- 二、所有應試人於報到時間結束後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且不得要求調換。應試時間請參考「複試流程時程表」，如遇缺席者，仍依原抽籤序號應試時間應試。
- 三、請應試人應考全程佩戴識別證，以利評審辨識。
- 四、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及試場秩序，自確認應試順序至應考前勿任意離開 M204 教室、勿互相聊天，且應試人不得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（例如手機、穿戴式裝置）或多媒體播放器材（例如 MP3、MP4 等），並請應試人將上述物品放在指定區域，離開前往應試時，請向工作人員取回。違反上述規則，基於維護考試公平性，扣減複試總成績十分。
- 五、應試人離開 M204 教室前往應試時，個人物品全部帶走，進入準備室、試教口試室時，將個人物品放置於教室外的課桌上，離開時自行取回。
- 六、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準備室、試教口試室及相關應試區域會有人員管制，應依引導人員指示完成應試，未經允許不得擅闖。
- 七、各複試項目（含準備）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複試試教範圍依教師甄試簡章規定。

貳、計時與響鈴規則

- 一、準備室計時起始時間：抽完題目。
- 二、試教計時起始時間：**應試人進入試場。**
- 三、口試計時起始時間：口試委員開始詢問問題。
- 四、【計時】**應試人試教 15 分鐘，後接續同試場進行 10 分鐘口試。**計時的時候，試教 14 分鐘按鈴 1 響，15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；接下來碼錶歸零重新計時，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口試。
- 五、計時以試場內鈴響為準，試教口試期間請忽略學校鐘聲。

參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人應依當日發放之時程表及工作人員之引導至準備室準備，準備室可以攜帶個人備課資料，現場僅提供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（蓋有本校教學組戳章），教室黑板、電子大屏不開放使用。準備時間到後，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離開，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，僅能攜帶該張 A4 筆記紙。

- 二、準備室不可以使用電子產品，請放在準備室外之桌子。
- 三、教學演示時，請勿使用行動載具、電子大屏、教材教具，請以板書進行教學。
- 四、應試人得於口試時提供個人書面資料給評審委員參考，請準備一式三份，於入場自行遞交給評審委員，口試結束後當場發還。
- 五、考試結束後，請應試人將識別證交給工作人員，自行取回個人物品，並依工作人員引導離開學校，不再回頭。
- 六、若有其他試務疑問，請洽 02-26570435 #201 教學組陳組長。

😊 麗山高中歡迎您 😊

